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1,956,551,050.28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150,785,110.7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29,963.2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17.00%,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8%;

3、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4、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亚普股份 | 603013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磊 | 杨琳 |
| 电话 | 0514-87777181 | 0514-87777181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
| 电子信箱 | stock@yapp.com | stock@yapp.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655,425,010.45 | 6,426,242,838.79 | 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51,845,483.92 | 4,014,524,602.46 | 0.9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852,343,935.23 | 3,950,240,615.60 | -2.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6,715,088.60 | 252,620,566.25 | 1.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4,762,023.04 | 245,916,026.99 | 3.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561,515.45 | 539,220,083.65 | 27.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 6.62 | 减少0.3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49 | 2.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49 | 2.04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1,63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25 | 252,450,000 | 0 | 无 | 0 |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76 | 152,550,00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2 | 3,155,173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1 | 1,612,800 | 0 | 无 | 0 |
| 毛顺华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243,100 | 0 | 无 | 0 |
| 赵一豪 | 境内自然人 | 0.19 | 996,350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5 | 785,467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5 | 759,80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4 | 713,000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3 | 668,2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1,956,551,050.28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150,785,110.79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29,963.2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17.00%,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8%;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0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石庆先生、刘远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马保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由于上述暂行规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变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

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十四章或有事项"中"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部分,针对"预计负债"科目,明确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因亏损合同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不涉及以前年度会计政策的追溯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十四章或有事项"中明确"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将"销售费用-质保金"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信息,公司将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治宇先生,董事、总经理刘远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陈辰先生,独立董事林国辉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1,956,551,050.28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150,785,110.79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29,963.2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17.00%,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8%;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徐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徐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徐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徐平先生简历

徐平,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总经理高级助理、工程支持部工程规划高级经理、项目管理总监、动力总成副总监、项目管理执行总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上海汽车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平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1,956,551,050.28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150,785,110.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2,599,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29,963.2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17.00%,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8%;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 点 15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候选人徐平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3 | 亚普股份 | 2024/9/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亿道信息 | 股票代码 | 00131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乔敏洋 | 董红莎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 |
| 电话 | 0755-23305764 | 0755-23305764 | |
| 电子信箱 | ir@emdoor.com | ir@emdoor.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74,479,200.60 | 1,183,005,445.78 | 7.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